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办函〔2020〕87号

广东省商务厅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要求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部署，结合《商务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商办函〔2019〕657号）要求，做好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事项等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一）广东自贸试验区内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要求

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对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等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具体要求按照商务部实施方案（见附件1）办理。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按照附件2要求办理。

（二）广东自贸试验区外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要求

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按照附件 3 要求办理。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参照附件 4 要求办理。

（三）全省范围内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要求

根据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对“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直接取消审批，按附件 5 要求办理。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优化审批服务，按附件 6 要求办理。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参照附件 7 要求办理。

二、做好改革衔接和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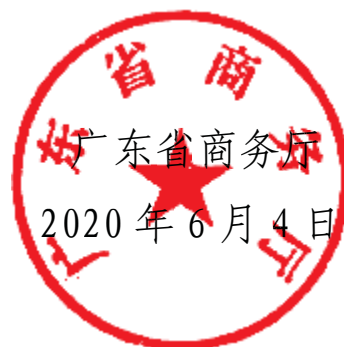
（一）做好分类改革衔接。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要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克服“不批不管”问题。对审批改备案的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审批管理，要纳入“多证合一”管理。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资料的，要当场做出审批决定，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要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抓好改革落实。各地级市商务局要按照相应的改革方式调整业务流程、修订办事规则、完善服务指南，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三）注重改革经验总结。根据粤府函〔2019〕405 号文要求，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级市商务局要

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注意总结试点中的好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如遇相关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 附件：1. 商务部关于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广东自贸试验区内）
3.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广东自贸试验区外）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东自贸试验区外）
5.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7.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抄送：本厅办公室、法规处、贸管处、外资处、合作处、港口处、自贸区协调指导处。

[共印 8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办函〔2019〕657 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推进商务部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商务部制定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 件

商务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要求,为做好商务部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成品油零售资格审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等 13 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三、改革举措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 具体改革举措: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依法登记注册的住所位于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在货物进出口经营活动中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数据。协调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利用,加强与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的协调,加快推进企业登记注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数据的对接联通和共享利用,让数据“跑路”代替企业“跑腿”,确保新旧管理制度平稳衔接。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

消后的有关监管。指导自贸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二)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 具体改革举措:暂时调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决定,取消初审。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税务、交通、气象、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验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查处。加强信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情况,对失信经营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三)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1. 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 具体改革举措:暂时调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

决定,取消审批。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税务、交通、气象、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验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查处。加强信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情况,对失信经营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四)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 具体改革举措:暂时调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决定,取消初审。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税务、交通、气象、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验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查处。加强信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情况,对失信经营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五)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 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 具体改革举措:暂时调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决定,取消审批。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税务、交通、气象、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验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查处。加强信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情况,对失信经营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六)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1.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2. 具体改革举措: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不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和简历。修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审批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对从事拍卖业务需要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办公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规则等要求)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并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完善企业基本信息

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明确办理流程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提供企业年度检查报告书范本,对核查结果予以公示,并报商务部。厘清与其他政府部门市场监管责任,加强与市场监管、文物、公安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建立跨部门的拍卖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自制自律,推进行业自律,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开展拍卖企业服务信用评价,定期发布诚信经营企业和标准化达标企业。

(七)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1.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 具体改革举措:自2019年11月6日起,不再要求自贸区企业提供由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可提供经电子税务信息系统查询的纳税记录。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实施援外项目的企业开展重点审计检查,监督实施企业履行纳税义务,结合援外信用评价制度对不合格企业进行惩戒。抽查援外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

(八)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1.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 具体改革举措:不断优化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压减证明事项,精简申请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强化政务公开,通过商务部网站、网上政务大厅等平台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服务指引信息。建立和完善在线办

理制度,积极探索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应用,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率,为企业提供均等化无差异的政务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事项的有关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加强信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九)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1.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 具体改革举措: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事项的有关监管。推进部门间协同监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1.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 具体改革举措: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

理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申请人可以在网上提出申请。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数量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是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三是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十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1.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 具体改革举措:暂时调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政府。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严格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重点关注企业经营中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配合相关安全职能部门做好成品油零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企业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做好行业安全监管。完善成品油零售经营主体和零售网点信息系统，指导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和变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十二)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1.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 具体改革举措：通过《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网址 <https://egov.mofcom.gov.cn/xzxk/bszn2016/19009-2018.pdf>)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在网上公开办理结果。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配合监管部门查处严重违法违规企业。

(十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 具体改革举措：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报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补充材料不计入审批时间。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要求，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

强对对外劳务合作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聚焦企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落实落地见成效。

(二)狠抓工作落实。要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强化信息共享,加强联合监管。要组织开展培训,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推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率。

(三)强化评估总结。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适时评估试点情况,研究完善工作举措。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发挥典型示范效应,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日印发

— 12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广东自贸试验区内)

一、主管处室：贸易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前海蛇口、横琴片区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对从事拍卖业务需要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办公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关管理规则等要求）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并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提交材料不需法定代表人证明和简历。

三、实施区域范围：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前海蛇口、横琴片区

四、设定依据：《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商务部关于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函〔2019〕65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 号）、《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

五、许可条件:

(一)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3. 有固定办公场所;
4. 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5. 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规则;
6. 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二)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拍卖业发展规划;
2. 有固定办公场所;
3. 经营拍卖业务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二亿元人民币。

六、材料要求:

(一)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4.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5. 企业承诺书(提交与否由企业自行决定)。

(二)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5.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6. 企业承诺书(提交与否由企业自行决定)。

七、审批时限: 对提供承诺书的企业,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对没有提供承诺书企业, 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程序环节: 根据粤商务管函〔2018〕328 号, 我厅已委托各片区管委会对辖区内拍卖设立、变更、终止等相关许可事项行使审批权限。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由属地自贸区管委会审查、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九、监管措施: 一是指导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前海蛇口、横琴片区按《商务部关于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函〔2019〕65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 号)要求, 落实从事拍卖业务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二是配合相关部门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 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将企业承诺内容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企业、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三是落实拍卖企业年度核查, 对核查结果予以公示, 并报我厅备案; 四是加强与市场监管、文物、公安等部门联系。五

是督促企业诚信经营，推进行业自律。六是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申请人承诺书（模板）

本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作出承诺如下：

一、已认真学习了《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各项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未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

三、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注册资本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有一名拍卖师；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规则。

四、本公司在拍卖业务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视情况增加对具体业务的特别规定），主动接受并配合拍卖管理机构包括监督检查、信用管理在内的各项监督管理。

五、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与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六、对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七、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部门:

日期: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广东自贸试验区外)

一、主管处室：贸易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优化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服务，包括：1. 将审批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为 15 个工作日；2. 企业申请材料减少“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和“分公司负责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3. 企业申请材料“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改为提供告知承诺。

三、实施区域范围：广东省范围内（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除外）

四、设定依据：《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 号）。

五、许可条件：

（一）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3. 有固定办公场所；

4. 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5. 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规则；
6. 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二)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拍卖业发展规划；
2. 有固定办公场所；
3. 经营拍卖业务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二亿元人民币。

六、材料要求：

(一) 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提交材料：

1. 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拍卖规则；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拟聘任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5.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二)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提交材料：

1. 申请书；
2. 拟聘任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3.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4.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表。

七、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八、程序环节：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企业及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局审查后，由我厅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九、监管措施：一是配合相关部门健全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二是落实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对核查结果予以公示。加强与市场监管、文物、公安等部门联系。三是督促企业诚信经营，推进行业自律。四是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广东自贸试验区外)

一、主管处室：贸易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优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服务，包括：1. 个体工商户备案材料减少“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2. 外国（地区）企业备案材料减少“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三、实施区域范围：广东省范围内（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除外）

四、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五、材料要求：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备案企业或2020年1月1日后设立企业不需提供）。

六、程序环节

企业向商务部委托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简称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备案材料，由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

七、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八、监管措施

一是督促企业诚信经营，推进行业自律。二是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 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

一、主管处室：港口口岸处

二、改革内容：取消对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

三、实施区域范围：广东省范围内

四、监管措施

（一）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广东沿海挖沙采石作业点的审批权限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口字〔1986〕26号）和粤府办〔1987〕18号文依然有效，可依据上述两个文件办理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入非开放水域、非开放码头进行装载砂石作业通关业务。

（二）港澳籍小型船舶如需在非对外开放的港口、海域和岛屿办理除装载出口港澳砂石作业之外的其它进出口通关业务，可按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部、质检总局联合印发的《非口岸区域和限制性口岸临时开放管理办法（暂行）》（署岸发〔2017〕277号）有关规定办理。支持驻粤有关口岸查验单位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强化信用监管，会同相关单位引导企业加强行业自律。

（三）港澳籍小型船舶如需在我省保留运作的二类口岸办理

装载砂石出口港澳通关手续，可向当地口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参照国口字〔1986〕26号和粤府办〔1987〕18号文相关规定办理。我省保留运作的原二类口岸码头具有完善的查验监管设施，具备承担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许可规定的功能和监管条件，可为港澳籍小型船舶运载砂石出口港澳提供通关便利。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一、主管处室：贸易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审批服务，包括：1.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我厅提出申请；2. 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申请企业可以在网上提出申请；简化认定条件，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数量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三、实施区域范围：广东省范围内

四、设定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 号）。

五、许可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材料要求

企业申请材料清单待商务部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后再确定。

七、程序环节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我厅进行审查、核准并颁发《资质认定书》。

八、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验收评审、听证所需时间），经厅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九、监管措施

一是落实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三是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一、主管处室：合作处

二、改革内容：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三、实施区域范围：广东省范围内。

四、设定依据

（一）《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

（二）《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粤外经合字〔2014〕2 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 号）。

五、许可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具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六、材料要求

申请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的申请报告（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和地区计划）；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四）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五）《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在有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工作5年以上，企业为其购买的参（社）保等相关证明原件；

（六）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七）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程序环节

按《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粤外经合字〔2014〕2号）规定执行。

八、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不计入审批时间。

九、监管措施

（一）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粤外经合字[2014]2号)有关条款开展监管。

(三)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